

宋史

元 脫 脫 等 撰

# 宋史

第 三 六 冊

卷四一五至卷四三〇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# 宋史卷四百一十五

## 列傳第一百七十四

傅伯成 葛洪 曾三復 黃疇若 袁韶 危稹 程公許

羅必元 王遂

傅伯成字景初，吏部員外郎察之孫。少從朱熹學。登隆興元年進士第，調連江尉。試中教官科，授明州教授。以年少，嫌以師自居，日與諸生論質往復，後多成才。改知閩清縣。丁父艱，服除，知連江縣。東湖溉田餘二千頃，隄壞。卽下流南港爲石隄三百尺，民蒙其利。

慶元初，召爲將作監，進太府寺丞。言呂祖儉不當以上書貶。又言於御史朱熹大儒，不可以僞學目之。又言朋黨之敝，起於人主好惡之偏。坐是不合，出知漳州，以律已愛民爲本。推熹遺意而遵行之，創惠民局，濟民病，以革襪鬼之俗。由郡南門至漳浦，爲橋三十

五，治道千二百丈。

兩爲部使者，遷工部侍郎。時權臣方開邊，語尙祕。伯成言：「天下之勢，譬如乘舟，中興且八十年矣，外而望之，舟若堅緻，歲月既久，罅漏寢多，苟安旦夕，猶懼覆敗，乃欲徼倖圖古人之所難，臣則未之知也。」相府災，同列相率唁丞相，或以爲偶然者，伯成正色謂：「天意如此，官師相規時也，以爲偶然乎？」丞相色動。遂陳三事：一曰失民心，二曰墮軍政，三曰啓邊釁。進右司郎官，權幸有私謁者，皆峻拒之。出爲湖廣總領。朝議欲納金人之叛降者，伯成言不宜輕棄信誓，乞戒將帥毋生事。御史中丞鄧友龍遂劾伯成，罷之。

嘉定元年，召對，面論：「前日失於戰，今日失之和。小使雖返，要求尙多。陛下不獲已，悉從之。使和議成，猶可以紓一時之急；否則虛帑藏以資敵人，驅降附以絕來者，非計也。今之策雖以和爲主，宜惜日爲戰守之備。」權戶部侍郎史彌遠初拜相，麻詞有「昆命元龜」之語，閩帥倪思以爲不當用，御史劾罷思。伯成因對及其事，帝曰：「過當」者再。對曰：「思固過當，但恐摧抑太過，遂塞言路，乞明詔臺諫侍從，竭盡底蘊，無以思爲戒。」李壁謫居撫州，伯成言：「侂冑之誅，壁與有功，不酬近功，乃追前罪，他日負罪之臣，不容以功贖過矣。」

伯成未爲諫官也，嘗言：「彌遠謀誅侂冑，事不遂則其家先破，侂冑誅而史代之，勢也。」

諸公要相協和，共議國事；若立黨相擠，必有勝負，非國之福。」又勸丞相錢象祖：「安危大事，以死爭之；差除小者，何必乖異？」拜左諫議大夫，抗疏十有三，皆軍國大義。或致彌遠意，欲使有所彈劾，謂將引以共政。謝之曰：「吾豈傾人以爲利哉。」疏乞詔大臣以公滅私。左遷權吏部侍郎。以集英殿修撰知建寧府。蔡元定謫死道州，歸葬建陽，乃雪其冤於朝。進寶謨閣待制、知鎮江府。全活飢民，瘞藏野殍，不可勝數。制置司欲移焦山防江軍於圖山石牌，伯成謂：「虛此實彼，利害等耳。」包港在焦、圖之中，不若兩砦之兵迭成焉。」圖山砦兵，素與海盜爲地，伯成廉知姓名，會郡都試捕而鞠之，無一逸去。獄具，請貸其死，黥隸諸軍。

嘉定八年，召赴闕，辭不獲，行至蒲，拜疏曰：「臣病不能進矣。」除寶謨閣直學士、通奉大夫，致仕。理宗卽位，升直學士，落致仕，予祠，錫金帶。伯成辭免，乃進昭明天常、扶持人極之說，詔進一官。

寶慶元年，與楊簡同召，尋加寶文閣學士，提舉佑神觀，奉朝請。雖力以老病辭，而愛君憂國之念不少衰。聞大理評事胡夢昱坐論事貶，蹙然語所親曰：「向呂祖儉之謫，吾爲小臣，猶嘗抗論。今蒙國恩，叨竊至此而不言，誰當言者。」遂抗疏曰：「臣恐陛下不復聞天下事矣。方今內無良吏，田里怨咨，外無名將，邊陲危急，而廉恥道喪，風俗益媮，賄賂流行，

公私俱困。謂宜君臣上下，憂邊恤民，以弭禍亂。奈何今日某人言某事，未幾而斥，明日某人言某事，未幾而斥，則是上疏者以共工、驩兜之刑加之矣。昔韓愈論後世人主奉佛，運祚短促，唐憲宗大怒，將抵以死，自崔羣、裴度、戚里諸賢皆爲愈言，止貶潮州，尋復內徙。今上疏者非可愈比，然在列之臣，無一爲言者，萬一死於瘴癘，陛下與大臣有殺諫者之謗，史冊書之，有累聖治。臣垂盡之年，與斯人相去，風馬牛之不相及，獨以受恩優異，效其瞽言。」不報。明年，加龍圖閣學士，轉一官，提舉鴻慶宮，復辭。

伯成純實無妄，表裏洞達，每稱人善，不啻如己出，語及姦人誤國，邪人害正，詞色俱厲，不少假借。常募尸諫，疏草畢，亟命繕寫，朝服而逝，年八十有四。贈開府儀同三司。端平三年，賜諡忠簡。

葛洪字容父，婺州東陽人。從呂祖謙學，登淳熙十一年進士第。嘉定間，爲樞密院編修官兼國史院編修官、實錄院檢討官。遷守尚書工部員外郎兼權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。上疏言：

今之將帥，其才與否，臣不得而盡知。惟忠誠所在，凡爲人臣者斯須所不可離，則

不可不以是責之耳。今安居無事，非必奮不顧死，冒水火，蹈白刃，而後謂之忠也。第職思其憂謂之忠，公爾忘私謂之忠，純實不欺謂之忠。

且拊循士卒，帥之職也，朝廷每嚴培克之禁，蠲營運之逋，其傲之者至矣。今乃有別爲名色，益肆貪黷，視生理之稍豐者而誣以非辜，動輒估籍，擇廩給之稍優者而強以庫務，取辦芻粟，抑配軍需，於拊循何有哉！訓齊戎旅，亦帥之職也，朝廷每嚴點試之法，申階級之令，其傲之亦切矣。今顧有教閱視爲具文，坐作僅同兒戲，技勇者不與旌賞，拙懦者未嘗勸懲，士日橫驕，類難役使，於訓齊何有哉！

況乃有沉酣聲色之奉，溺意田宅之圖，而不恤國事者矣。又有營營終日，專務納交，書幣往來，道路旁午，而妄希升進者矣。自謂繕治器甲，修造戰艦，究其實，則飾舊爲新而已爾。自謂撙節財用，聲稱羨餘，原其自，則剝下罔上而已爾。乞嚴飭將帥，上下振厲，申繳軍實，常若有寇至之憂。磨礪振刷，以求更新，亦庶乎其有用矣。

帝嘉納之。

進直煥章閣，爲國子祭酒，仍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。遷工部侍郎，仍兼祭酒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。拜工部尚書，亦兼祭酒兼侍讀。進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，拜參知政事，封東陽郡公。贊討平李全，援王素諫仁宗却王德用進女事，以止備嬪御，世多稱

之。以資政殿學士、提舉洞霄宮，進大學士。召赴行在，仍舊職充萬壽觀使兼侍讀，尋提舉萬壽觀兼侍讀，守本官致仕，卒。帝輟視朝一日，諡端獻。杜範稱其侃侃守正，有大臣風。有奏議、雜著文二十四卷。

曾三復字無玷，臨江人。乾道六年進士。淳熙末，爲主管官告院，遷太府寺簿，歷將作、太府丞。登朝數年，安於平進，摺紳稱之。紹熙初，出知池州，改常州。召爲御史檢法，拜監察御史，轉太常少卿，進起居舍人，遷起居郎兼權刑部侍郎，以疾告老。詔守本官職致仕。三復性耿介，恥奔競，故位不速進。在臺餘兩年，持論正平，不隨不激。其沒也，士論惜之。

黃疇若字伯庸，隆興豐城人。一歲而孤，外大母杜教之。淳熙五年舉進士，授祁陽縣主簿。邑民有訴僧爲盜且殺人，移鞠治，疇若疑其無證，以白提點刑獄馬大同，且爭之甚力，已而得眞盜。大同薦之，調柳州教授，又調靈川令。會萬安軍黎蠻竊發，經略司選疇若條

畫招捕事宜。疇若謂須稽原始亂，爲區處之方。再任嶺外，用舉考改知廬陵縣。州常以六月督畸零稅，疇若念民方艱食，取任內縣用錢三十餘緡，爲民代輸兩年。諸司舉爲邑最官，召赴都堂審察，差監行在都進奏院。

開禧元年，都城火。疇若應詔上言曰：「當今之急務有三：一曰賦斂征求之無藝，二曰都鄙軍民之無法，三曰守令牧養之無狀。」遷太府寺主簿，又遷將作監丞兼皇弟吳興郡王府教授。遷太府寺丞，又遷祕書丞兼權禮部郎官，兼資善堂說書。遷著作郎，拜監察御史。首章乞天子擇宰相，宰相擇監司。又言：「善爲國者必以恐懼修省之訓陳于前，善爲相者必以危亡災異之事告於上。」

韓侂胄敗，疇若上章勾去，帝批其奏曰：「卿懷忠藎，朕固知之。」疇若遂疏鄧友龍、陳景俊之惡。先是，江、淮督府既罔功，罷不更置。疇若奏，以爲和戰未決，不遣近臣置幕府，無以統諸將。乞檢會前奏，亟詔大臣科條人才爲宣撫使。帝卽日以丘密爲江、淮制置使。尋遷疇若殿中侍御史兼侍講。朝廷與金人約和，金人約函致侂胄首。詔令臺諫、侍從、兩省雜議。疇若與章燮等奏：「乞梟首，然後函送敵國。」人譏其有失國體。

疇若奏：「今帑藏無餘，歲幣若必睥睨於百姓，願自宮禁以及宰執百官共爲撙節，逐年椿積。」遂置安邊所。戶部侍郎沈誦條具合節省拘催者，疇若復乞：「依仁宗、孝宗兩朝成

訓，凡節省事：在內諸司選內侍長一員，令自行搜訪，條具來上；在外廷三省則委宰掾、樞屬，六曹則委長貳，事干浮費者聞奏。」又乞：「以官司房廊及激賞庫四季所獻并侂冑萬畝莊等，一併拘椿。」既而內廷及酒所減省，議多格，獨得估籍姦賊及房廊非泛供須五項，總緝錢九百一十三萬有奇，外椿留產業，每歲又可得七十一萬五千三百餘緡。疇若乞：「令後省類聚更化以來臣下章奏，察其可行者以聞，付之中書。」

都城穀踊貴，詔減價糶椿管米十萬石，於是淮、浙流民交集。臨安府按籍振濟，僅不滿五千人，以三月後麥熟罷振濟，各給糧遣歸。疇若謂：「此實驅之使去耳。」遂奏：「乞令覈實，近甸之人，願歸就田者勿問，其有未能歸者，更振濟兩月；淮民見在都城者，其家既破，又無贏貲，必難遽去，仍與振恤，俟早熟乃罷。」於是詔振濟至六月乃止。

帝以蝗災，令刺舉監司不才者，疇若同臺監考察上之。又言：「湖、廣盜賊，固迫於飢寒，然亦有激而成之者。黑風峒寇，實由官不爲決訟所致。宜戒湖、廣諸司，申明法禁爲賊，關防以時，平心決訟，勿令胥官巡尉侵漁。」權戶部侍郎金使告主亡，差充館伴。

自軍興費廣，朝廷給會子數多，至是折閱日甚。朝論頗嚴稱提，民愈不售，郡縣科配，民皆閉門牢避。行旅持券，終日有不獲一錢一物者。詔令侍從、臺省，條上所見。疇若奏曰：「物少則貴，多則賤，理之常也。曷若令郡縣姑以漸稱提，先收十一界者消毀，勿復支

出。上下流通，則不待稱提矣。」由是峻急之令少寬。又疏奏：「乞崇忠厚，延質朴，屏絕浮薄之論。乞撥買官田充糴本，以廣常平之儲。乞令戶察一員，專監安邊所。」帝皆是之。

因面求補外，退上章，降詔不允。又連疏勾去。會旱蝗復熾，御筆令在朝百執事條上封事，疇若奏「官吏苛刻、科役頻併、賦斂繁重、刑法淹延」四事。冊皇太子，差充引見禮儀使。進華文閣待制、知成都府。蜀自吳曦畔後，制置使移司興元，朝論有偏重之嫌。朝廷擇人，故輟疇若以往，三辭不允。避諱，改寶謨閣待制。詔：「凡屬軍民利病，吏治臧否，並許諮訪以聞。」當徵積欠十餘萬，疇若亟命榜九邑盡蠲之。考官吏冗員，非敕命差注者悉罷之。爲民代輸六年布估錢，計二十萬二千四百緡；又別立庫儲二十五萬三千緡，期於異日接續代輸；又糴米十五萬石有奇，足廣惠倉之儲；又減他賦之重者，民力遂寬。

初，沈黎蠻屢犯邊，疇若至，則鏤榜曉以禍福，青、彌兩羌遂乞降。四年，董蠻合其部族入寇犍爲利店。疇若亟調兵，且設方略捕之，皆遁去。先是，疇若廉知嘉定邊備廢弛，而平戎莊子弟可用，遂檄嘉定府權免平戎莊是年炭估、麻租，令莊子弟卽日上邊爲守備。會嘉定闕守，蠻窺利店無備，遂入寇。疇若復選西軍，欲且往防拓，牒轉運司折支，不報。蠻再犯龍鳩堡，轉運司始頗從所請。蠻復到龍門隘，知有備乃退。進龍圖閣待制，依舊知成都府。

大使司之師出，東路提刑亦徵兵，三垂告警，敍南之報復急，兩路震動。疇若亟移書兩軍，俾速還師，守險爲後圖，西師遂退守沐川。既而疇若兼制敍州兵甲公事，既得專行，益嚴守備，蠻首昔丑竟降。朝廷賞平蠻功，進疇若一秩。

疇若留蜀四年，弊根蠹穴，苗穉髮櫛。如乞揀留移屯西兵義勇，以防竊發，以救偏重；更用東南賢士使蜀四路，而拔蜀守之有治功者爲東南監司，庶杜州縣姻婭之私；輕取錢引貼期之費，以紓民力；皆抗疏請于朝，乞力行之。復念大玄城乃張儀所築，高駢所修，圯壞歲久，復修費重，乃以節縮餘錢四十萬貫爲修城備。疇若以制置使留漢中，則護諸將爲得宜。召赴行在，入對延和殿，遷權兵部尙書、太子右庶子。

八年，四月不雨，詔求直言。疇若條具三事，首言：「比稱提格幣，州縣奉行切迫，故因坐減陌被估籍者衆，乞與給還；乞蠲閣下戶畸零稅賦；乞振贍雄淮軍之乏。」尋皆行之。落權，升左庶子，仍兼修史，擢太子詹事。疇若引范鎮故事，乞歸田里。

十年春，差知貢舉，試禮部尙書，以足疾乞歸。進煥章閣學士、知福州，力辭，乃改提舉鴻慶宮。關外軍潰，言者論及疇若，落職罷祠，後以煥章閣學士致仕。所著有竹坡集、奏議、講議、經筵故事。

袁詔字彥淳，慶元府人。淳熙十四年進士（四）。嘉泰中，爲吳江丞。蘇師旦恃韓侂胄威福，撓役法，提舉常平黃榮檄詔覈田以定役。師旦密諭意言：「吳江多姻黨，儻相容，當薦爲京朝官。」詔不聽。是歲更定戶籍，承徭賦，皆師旦黨，師旦諷言者將論去。榮亟以是事白於朝，且薦之。未幾，師旦敗。改知桐廬縣。桐廬多宗室，持縣事無有善去者。詔始至，絕私謁，莫敢撓。錢塘岸歲爲潮齧，率取石桐廬，詔言：「廟子山有石，不必旁取鄰郡。」遂得求免。嘉定四年，召爲太常寺主簿，父老旗鼓蔽江以餞，至於富陽，泣謝曰：「吾曹不復輸石矣。」後爲右司郎官、接伴金使。使者索歲幣，語慢甚，詔曰：「昔兩國誓約，止令輸燕，不聞在汴。」使者語塞。十三年，爲臨安府尹，幾十年，理訟精簡，道不拾遺，里巷爭呼爲「佛子」，平反冤獄甚多。

紹定元年，拜參知政事。胡夢昱論濟王事，當遠竄，詔獨以夢昱無罪，不肯署文書。李全叛，揚州告急，飛檄載道，都城爭有逃避者。乃拜詔浙西制置使，仍治臨安鎮遏之。丞相史彌遠懲韓侂胄用兵事，不欲聲討。詔與范楷言於彌遠曰：「揚失守則京口不可保，淮將如卞整、崔福皆可用。」適福至，詔夜與同見彌遠，言福實可用。彌遠從之，遂討全。詔卒以言罷。端平初，奉祠，卒年七十有七，贈少傅。後以郊恩，累贈太師、越國公。

韶之父爲郡小吏，給事通判廳，勤謹無失，歲滿當代，不聽去。後通判至，復留用之，因致豐饒。夫妻俱近五十，無子，其妻資遣之往臨安置妾。既得妾，察之有憂色，且以麻束髮，外以綵飾之。問之，泣曰：「妾故趙知府女也，家四川，父歿家貧，故鬻妾以爲歸葬計耳。」卽送還之。其母泣曰：「計女聘財猶未足以給歸費，且用破矣，將何以酬汝？」徐曰：「賤吏不敢辱娘子，聘財盡以相奉。」且聞其家尙不給，盡以囊中貲與之，遂獨歸。妻迎問之曰：「妾安在？」告以其故，且曰：「吾思之，無子命也。我與汝周旋久，若有子，汝豈不育，必待他婦人乃育哉？」妻亦喜曰：「君設心如此，行當有子矣。」明年生韶。

危稹字逢吉，撫州臨川人。舊名科，淳熙十四年舉進士，孝宗更名稹。時洪邁得稹文，爲之賞激。調南康軍教授。轉運使楊萬里按部，驟見嘆獎，偕遊廬山，相與酬倡。調廣東帳司，未上，服父喪，免，調臨安府教授。倪思薦之，且語人曰：「吾得此一士，可以報國矣。」丁母憂，免，幹辦京西安撫司公事。入爲武學諭，改太學錄。

明年，遷武學博士，又遷諸王宮教授。稹謂以教名官，而實未嘗教，請改創宗子學，立課試法如兩學，從之。嘉定九年，新學成，改充博士，其教養之規，稹所論建。遷祕書郎，著

作佐郎，兼吳益王府教授。升著作郎兼屯田郎官。

稭始進對，請敘復軍功之賞以立大信，拔拭功臣之罪以厲忠節，置局以立武事，遣使以省邊防，厚賞以精間諜。次論和、戰、守利害，而請顯意於守。是歲春至夏不雨，稭應詔言：「安邊所征斂之害，與無罪而籍沒之害，楮幣之改，以一奪二；鹽鈔之更，以新廢舊；至於沮格軍賞，放散死士，皆足以召怨而致旱。」

明年又論：「謀國者欲以安靖爲安靖，憂國者欲以振厲爲安靖，自二議不合，是以國無成謀，人無定志。願詔大臣合二議共圖之，且欲下兩淮帥臣，講明守禦之備。」最後言：「事無成規者，皆不可爲。意向不明，無以一衆聽；信誓不立，無以結人心；報應不亟，無以趨事機；賞罰不果，無以作士氣。」

番易柴中行去國，稭賦詩送之，迂宰相，出知潮州。尋以通金華徐僑書論罷，提舉千秋鴻禧觀。久之，知漳州。漳俗視不葬親爲常，往往棲寄僧刹，稭命營高燥地爲義塚三，約期責之葬，其無主名、若有主名而力弗給者，官爲葬之，凡二千三百有奇，刻石以識。郡有臨漳臺，據溪山最勝處，作龍江書院其上。旣成，橫經自講，人用歌動。邑令有賄聞者，劾去之，籍其財以還民。郡有經、總制無名錢歲五千緡，厲民爲甚，前守趙汝讜奏蠲五之二，稭疏于朝，悉罷之。會常平使有言，稭不欲辯，卽自請以歸。久之，提舉崇禧觀，與鄉

里耆艾七人爲眞率會。卒，年七十四。

稹性至孝，父疾，願損己算益親年，疾尋愈。眞德秀登從班，舉稹自代，沒，又爲銘其墓。所著有異齋集，諸經有講義、集解，諸魏、晉、唐詩文皆有編，輯先賢奏議曰玉府、曰藥山。

弟和，字祥仲。開禧元年進士，爲上元主簿，大關祠宇祀程顥，眞德秀爲記之。知德興，振荒有惠政。有蟾塘文集。

程公許字季與，一字希穎，敘州宣化人。少知孝敬，大母侯疾，公許不交睫者數月，病革，嘗其痰沫，旣卒，哀毀踰制。嘉定四年舉進士，調溫江尉，未上，丁母憂。服除，授華陽尉，再調綿州教授。制置使崔與之大加器賞，改秩知崇寧縣，蠲預借，免抑配，人甚德之。

差通判簡州。改隆州，未上。會金人犯閬中，制置使桂如淵遁，三川震動，朝廷擢李臺代之，辟公許通判施州，行戶房公事。當兵將奔潰之後，公許盡力佐之，節浮費，疏利原，民不增賦而用自足。時諸將乘亂抄劫，事定自危，以重賂結幕府。大將和彥威懷金寶以獻，公許正色卻之，彥威慚而退。吳彥者，緘僧牒於書尾以進，公許卷還之而責其使，聞者畏

服。有獻議招秦、鞏大姓於臺者，衆多從與，獨公許謂山東覆轍未遠，反覆論難，臺從之。其後趙彥呐開闢，復行其策。未幾，金人擣成都，大姓者實導之，始服公許先見。

端平初，授大理司直，遷太常博士。秋祀明堂，雷雨，應詔言事。嘉熙元年，御史杜範論執政李鳴復，不行，徙右史，竟拂衣東歸，鳴復坐政府自若。公許輪對，言：「志士仁人，嬰逆鱗，賈衆怒，不過爲陛下通耳目，爲朝廷立綱紀而已。今也假以職而棄其諫，幸其退而優其遷，則是自裂其綱紀，自蔽其耳目，遂使居是職者雖被親擢，言不得行，始焉固辭而弗從，終焉強留而飲愧。臣恐自此同類沮失，各起遐心，來者相戒，以爲容默，陛下愈孤立無助矣。」

夏，行都大火，殿中侍御史蔣峴逢君希寵，創爲邪說，禁錮言者。公許應詔曰：「羣臣忠告者衆，而聖意確不可回；聖意不可回，而言者不免於激。陛下宜以大舜無藏怒宿怨爲心，而參酌於漢文帝之待淮南厲王、我太宗待秦邸之故事，以召和氣，弭眚災，特在一念轉移之頃耳。」遷祕書丞兼考功郎官，竟爲峴劾去，差主管雲臺觀、知衢州，未上。改江東宣撫司參議官，不赴。

李宗勉入相，以著作佐郎召，兼權尙左郎官兼直舍人院，遷著作郎。時諫官郭磊卿以論事不報出關，徐榮叟亦抗章引去，公許奏：「乞還言官，俾安厥位。」既而史嵩之自江上入